

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冯江超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梧州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公安局大院(广仁路 19 号)、旧电业等 28 个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p> <p>梧州市万秀区公安局大院(广仁路 19 号)、旧电业等 28 个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服务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改造户数 5387 户, 根据小区现状, 本项目主要进行市政配套设施改造, 包括: (1) 建筑区内居民燃气立管 17238m; (2) 庭院燃气管道 6337m; (3) 燃气管道配套设施 5387m; (4) 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 43096m; (5) 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含 2 个自动切断阀及 1 路报警器 5387 套。 (6) 本项目中涉及的小区周边部分配套建设的市政管道老化, 因此本项目小区所属市政管老化更新改造长度 1900 米。</p> <p>项目预算: 项目总投资 2667.41 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776.00 万元。</p>
供应商名称: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属于城市燃气管道设施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为管道改造及附属设备、设施钢管防腐更新, 相关材料更换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落实〈第三批〈城镇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发改办〔2002〕99号)、〈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等文件, 本项目属于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柳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柳州市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的《柳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由柳州市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此,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根据在柳州市花园沟进行的试点经验，借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征求意见稿对“单一货币补偿方式”进行了修改。

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6号）中相关规定：“一、单一货币补偿方式。适用情形”第（一）项情形（一）只选择从统一征收方面给予货币补偿，即因征收而失去居住权、生存权，或者房屋因征地拆迁而失去土地使用权，导致只能从单一货币补偿方面享受安置。2.4条的表述为“将原来单一的单一货币补偿方式，主要从政策向货币化大力推广的新的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并满足群众改革的需求”，从而允许从单一货币补偿方面给予货币补偿，即以李克强总理“去库存”的精神，相关文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单一货币补偿方式向柳州市居民提供服务。同时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规划及控制小图、和平小区东20号旧小区改造项目设施改造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功能。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18年12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宣传媒体 - 政府采购信息报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培训班

合格证



姓名：冯红超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403*****18

工作单位：广西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UYJ7620020117198

本证书已采用自识别防伪水印技术 证书识别：www.caigou2003.com



